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漢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漢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漢偉因犯傷害罪、洗錢防制法、搶奪、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毀器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01 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02 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
03 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
04 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
05 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
06 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7 三、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
08 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
09 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
10 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11 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12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14 所示之罪刑，並確定在案，此有相關判決書正本、判決書查
15 詢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聲字
16 卷）。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
17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8 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編號1、3至6所示之罪
19 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
20 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請
22 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聲
23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紙在卷可憑（見聲字卷第7頁）。
24 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
25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6 六、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基隆地方
27 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
28 定。是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均當然失效。

29 七、本院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外部界限下，以
30 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
31 害法益、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不相

01 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
02 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受刑人之意見等因素（無意
03 見）。是本件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等規
04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5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6 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王智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附件：受刑人林漢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